103 學年度齋長會報七次會議(通信投票)

一、修改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,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:住宿組

說 明:會客時間已在 103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做成決議,此次會議希望對女生宿舍會客地 點有所限制。

| 條次 | 原條文 | 修改後條文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(一)會客時間: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 | (一)會客時間: 男生宿舍於 早上八時至 |
| | 間十二時;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 | 夜間 十二十時。;女生宿舎於早上八時 |
| | 時。 | 至下午五時。 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 |
| 第十五條 | 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 | 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,不 |
| 第一項 | 員或管理員同意,不得進入異性宿舍,違 | 得進入異性宿舍,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 |
| | 者依情節輕重扣五~十五點。 | ~十五點。 <u>女生宿舍早上八時至下午五</u> |
| | | 時,會客地點限齋舍內交誼廳;下午五 |
| | | 時至夜間十時,會客地點限1樓交誼廳。 |

決 議:經與會人員(通信)投票,投票結果:同意15票、不同意2票、無意見3票。